

陵水法院干警远赴湖南挨户问路找到被执行人两层自建房，耐心释法告知不利后果

26万余元一周履行完毕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远赴湖南省浏阳市,跨省开展拍卖房屋准备工作,为一起受责任纠纷案件的后续处置打下坚实基础。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李某某与被执行人陵水某某家具店、何某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通过各种渠道联系被执行人,但被执行人均以各种理由逃避执行。后查询到被执行人丈夫名下在湖南省浏阳市有一套商品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执行法官第一时间查封该房屋并前往该房产所在地了解该房产的位置、价格、周边环境等信息,拟对该房产进行拍卖处置。

到达涉案房屋所在地后,被执行人一

口咬定该房屋为其唯一住宅,不能进行拍卖。执行法官便前往被执行人丈夫户口所在地村委会了解其家庭经济状况及住处,耗时3小时,一户户问路后找到被执行人家的宅基地,宅基地上有一栋两层自建房,且自建房屋庭院责任牌户显示为被执行人丈夫。因家中暂时没人在家,执行法官遂拍照留证。

被执行人面对该铁证,当即表示愿意

支付赔偿款,但仍抱有一丝侥幸心理,欲以20年为期分期支付。经执行法官耐心释法并严肃告知拖延执行的不利后果,被执行人一周内将26万余元履行完毕。

面对可供执行的财产,陵水法院迅速应对,高效处置,为及时将“真金白银”兑现到当事人手中,采取强有力的执行措施,高效完成执行工作,缩短申请人实现胜诉权益的周期,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雇主和雇员因服务费结算起纠纷

文昌法院帮助算清“糊涂账”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林允晨)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家政服务合同纠纷,帮助雇主和雇员算清了他们的“糊涂账”。

杨某与罗某签订保洁服务协议书,约定服务范围为其酒店4层至20层室内保洁,服务费标准为7元每平方米,工程总面积按实际计算。签订协议后,罗某按协议为杨某提供了保洁服务,并进行了二次保洁服务。双方口头约定了二次保洁服务收费标准为2.5元每平方米。之后,因双方对保洁服务费用的计算标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未能进行结算,杨某便单方制作结算单,把保洁服务费用共计算为14.9万余元,并向罗某支付。罗某认为杨某应支付保洁服务费用23.3万余元,扣除已支付的,尚欠8.4万余元及逾期利息。罗某遂向文昌

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为弄清保洁面积的关键问题,承办法官到文昌市房地产测绘中心调取涉案酒店的房产面积测算报告。报告中,案涉酒店4层至20层的建筑面积为1.9万余平方米。

文昌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双方在履行过程中未明确保洁服务的面积,综合考虑双方的约定内容、聊天记录、案涉酒店房屋建筑面积分层汇总表以及实际履行情况,认为保洁服务实际面积以案涉酒店的建筑面积确认为宜。据查明,确定4层至20层的建筑面积为1.9万余平方米,保洁服务费用按9.5元每平方米计算,故罗某应得的保洁服务费为18.4万余元。因此,文昌法院判定罗某还应向罗某支付保洁服务费3.5万余元。

砸车窗进“铁窗”

两男子因盗窃被万宁法院判刑

本报讯(记者郭彦)近日,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为群众敲响一记防盗警钟。

7月1日凌晨,21岁的卓某手持破窗器,在某小区的停车位上,将一辆老款越野车的车窗砸破,随后盗走车内的两箱饮料以及一瓶白酒。然而,这仅仅是他疯狂盗窃行径的开端。在接下来的11天时间里,卓某穿梭于各个停车区域,先后砸破16辆汽车的车窗,涉案金额累计约3900元。在这一系列盗窃过程中,另一名21岁的男子杨某也参与其中,他协助卓某砸毁了10辆汽车的车窗,并盗窃车内钱财约

900元。

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卓某和杨某均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通过采用破坏性手段砸车窗的方式进行盗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法院在综合考虑两人犯罪的事实、性质以及情节等多方面因素后,依法作出判决,判处卓某有期徒刑1年11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杨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500元。

法官提醒,车辆并非绝对安全的“保险箱”,切勿将现金、贵重物品等随意放置在车内,以免遭受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编造虚假信息散播

一女子被海口警方行拘

本报讯(记者黄君)12月12日,海口警方发布一起警情通报。

11月18日晚,西海岸发生一起命案。犯罪嫌疑人刘某杰(男,43岁)因涉嫌故意杀人,已被警方执行逮

捕。

刘某某(女,32岁)在听闻此命案后,自行编造“杀老婆”“做成肉馅”等虚假信息并散播,造成不良影响。目前,刘某某已被警方行政拘留。

私自将射钉枪改装成火药枪

一人被乐东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邓鹏)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案件,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被告人邢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据了解,2020年11月份,邢某在乐东某镇的山上捡到一把射钉枪,发现没有枪扳机,便从网购平台购买枪撞针,到市场购买小铁砂和射钉弹,再根据视频教程将配件组装成一把火药枪,

用来打老鼠。经鉴定,从邢某处扣押的枪型物品是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

乐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邢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制造以火药为动力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综合考虑该案的事实、性质和社会危害后果,以及被告人邢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三亚机场海关关员受邀旁听“套代购”案

生动直观接受法治宣传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为推动打击走私犯罪联动协作机制落地落实,近日,三亚机场海关关员受邀走进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旁听一起“套代购”案件公开审理,“沉浸式”感受法院审判工作。

庭审秩序井然。庭审期间公诉机关出示了全案证据,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各自意见。被告人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认罪悔罪,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旁听的海关关员认真聆听,

深刻直观地体会了法庭的庄严肃穆。

庭审后,海关关员纷纷表示,旁听庭审是一种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不仅直观、全面地了解案件审理过程,也更深刻地认识到工作中面临的新要求、新挑战,对今后规范涉刑案件工作具有重要的示范指导意义。下一步,三亚中院将立足审判职能,持续深入推进旁听庭审工作制度,常态化、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影响力。

海口市美兰区对易燃易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现场指导 消除隐患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尾娇 乔瑜)为切实提升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扎实做好冬季火灾防控工作,最大限度遏制和防范各类火灾事故发生,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加油站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过程中,消防指战员认真查阅了加油站的日常安全巡查记录、消防设施定期维护检查检测记录、加油站值班制度、用火用电制度、灭火预案及紧急疏散预案等资料,重点对加油站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设备、灭

火器材是否完整好用、员工是否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应急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进行了检查。

针对发现的问题,消防指战员就如何整改和完善进行了现场指导,并要求场所负责人要立即进行整改,认真做好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坚决将消防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此次检查及时消除了辖区各加油站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增强了加油站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场所整体抵制抗御火灾的能力。

靠前服务 提升通关效率

近日,载运着5万余吨煤炭的马绍尔群岛籍船舶“阿里斯”驶入洋浦口岸,洋浦边检站靠前服务,制定专项勤务方案,第一时间为船舶办理入境手续,全力保障船舶到港“零等待”作业。

据了解,今年前11月洋浦口岸进口煤炭已超700万吨,进口量呈现大幅增长态势。为保证煤炭快速装卸,洋浦边检站结合口岸实际,深化移民管理领域的“放管服”改革,推出一系列服务能源保供举措,大幅提升船舶通关效率,最大限度为码头企业节约时间成本。

(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江曾旺 赵颖琪)



交通安全

海南交警曝光3起典型案例

3人因交通违法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张英)为进一步筑牢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近日,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将近期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进行曝光,请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

11月13日21时许,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符某弟所持的驾驶证颜色、字体异常,且通过公安系统查询,未查询到相关驾驶证信息,有伪造

嫌疑。进一步核查发现,符某弟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最终,符某弟承认自己所出示的驾驶证是通过朋友介绍购买的假证。因无证驾驶,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符某弟被处以罚款6500元、收缴驾驶证、扣留车辆、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11月13日22时许,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辖区执勤时,发现李某猛在未取得驾驶证情况下,

饮酒后驾驶二轮摩托车,现场酒精含量呼气测试数值为23mg/100ml。经进一步核查发现,李某猛分别于2019年12月20日、2022年9月29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因无证驾驶、饮酒后驾车被罚再次饮酒后驾车,李某猛被处以罚款3500元、行政拘留20日的处罚。

12月4日10时许,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牙叉镇三角路开展日

常整治时,发现一辆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疑似饮酒驾驶。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30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驾驶人梁某称,其于前一天晚上跟朋友聚餐喝酒,第二天上午起床自认为应该没事了,便驾车出门,没想到被测出酒驾。因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梁某被处以罚款5000元、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琼中交警曝光2起货车超载违法行为

2名司机被罚款扣分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金坤)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结合“路长制”勤务机制,联合县治超办、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辖区内开展联合执法,对货车超载超限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当天,两辆超载货车被查处。

琼中交警在海三高速103公里加500米乌石互通处,联合执法查获一起涉嫌超载超限违法行为。交警示意一货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检测核实,驾驶人驾驶货车超载未达到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琼中交警依法对驾驶人处以罚款500元、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并对其进行相关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和教育。

琼中交警在新进农场新进大道开展联合执法时,查获一起涉嫌超载超限违法行为。交警示意一货车接受检查,经检测核实,驾驶人驾驶货车超载未达到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琼中交警依法对驾驶人处以罚款500元、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并对其进行相关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和教育。

一女子开电动车误上高速

被定安交警及时引导至安全区域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行人和非机动车禁止进入高速公路,但仍有不少人为了走捷径,心存侥幸或未合理规划路线,误入高速公路。近日,定安交警及时将一名驾驶助力电动车误上高速公路的女子引导至安全区域,并进行批评教育。

12月9日,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高速中队巡逻至G98海南环岛东线高速三亚往海口方向39公里加400米处时,发现一辆四轮助力电动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车速较慢,十分危险。执勤交警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将四轮助力电动车依法拦

停,并引导至安全区域。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周某因导航设置错误,误上高速公路。执勤交警对其驾驶助力电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告知其危害性。周某表示接受批评教育,认识到自身错误,保证今后不会再发生类似情况。

执勤交警检查发现,该四轮助力电动车是超标车,已经达到机动车标准,周某属于无证驾驶。定安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周某作出了相应处罚。